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70號

原告 長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彥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美華(歿)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被告鄭美華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訴前，已於113年7月20日死亡，有其除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本件復無從命其補正。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